

东北大学科学技术奖励暂行办法

东大科字〔2012〕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师生员工从事科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学术影响力和科学研究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北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包括获奖成果奖、学术论文奖、发明专利奖和特殊贡献奖等四类奖励。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励坚持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学校科研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相衔接。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获奖成果奖旨在奖励我校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和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的校内获奖人员。奖励标准如下:

(一)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奖励100万元。

(二)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及科技进步奖,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一等奖奖励50万元,二等奖奖励20万元。我校作为第二完成单位、第三完成单位、第四完成单位及以后的,分别按上述标准的50%、25%、10%予以奖励。

(三)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奖励10万元,二等奖奖励5万元。

(四)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奖励10万元,二等奖奖励5万元,三等奖奖励2万元。

(五)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奖励10万元,二等奖奖励5万元。

(六)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奖励10万元,二等奖奖励5万元。

(七)获得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奖励2万元,二等奖奖励1万元。

(八)获得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具有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奖励5万元,二等奖奖励2万元。

第五条 学术论文奖旨在奖励我校为第一署各单位且第一作者为校内人员的论文作者(同一篇论文按最高奖金额度奖励一次)。奖励标准如下:

(一)发表在《Science》、《Nature》上的论文,单篇奖励30万元。

(二)ESI高被引论文,单篇奖励5万元。

(三)被SCIE收录的论文,按JCR-SCI大类分区,一区论

文单篇奖励1.5万元,二区论文单篇奖励0.5万元,三区论文单篇奖励0.2万元,其他论文单篇奖励0.1万元。

(四)被 SSCI、A&HCI 收录的论文,单篇奖励 0.5 万元。

(五)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上的论文,单篇奖励 2 万元。

(六)编入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成果摘报》及《专家建议》的成果,并得到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奖励 2 万元;得到部委领导人批示的,奖励 1 万元。

第六条 发明专利奖旨在奖励我校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发明专利的校内发明人。奖励标准如下:

(一)获得授权国外发明专利,单件奖励 1.5 万元。

(二)获得授权国内发明专利,单件奖励 0.3 万元。

(三)许可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或转让我校发明专利所得收入,由发明人和学校按 5(个人酬金):3(科研费):2(管理费)的比例分配。

第七条 特殊贡献奖旨在奖励对我校科技工作做出特殊贡献的部门或个人,奖励方案由相关部门按年度编制。

第三章 奖励评定和授予

第八条 东北大学科学技术奖励每年评定一次,各类成果按年度统计,以批复文件或相关证书为依据。

第九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成果的汇总、核实,形成奖励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审查、校长审批后实施。

第十条 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由计划财经处核定后发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科技成果者,经查证属实,学校将追回全额奖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